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5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首席合伙人：刘洛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26.85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984.58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02.6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C14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6	制造业
E50	建筑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8.49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5.3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12.5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

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领军，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深圳久安执业。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男，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就职于深圳久安。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从事审计工作，2012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久安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未有兼职的情况。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李领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启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泽利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 2025 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风险及舞弊风险的评估及相关应对措施、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